附件

**铁力市“高效管好一件事”事项清单指导目录**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  部门 |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  对象 | 监管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  层级 | 监管  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农药制造 | 对农药生产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场所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应急管理部门 |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工厂、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 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工厂、医药企业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公安部门 |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的监督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的治安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生态环境部门 | 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 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对大气污  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排放大气  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日常  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对固体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 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2 | 建筑工程质量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对联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的验收、备案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 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 日常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一）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二）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三）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四）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1.建设、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第八条 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 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 日常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国防动员部门 | 对联合验收人防验收的监督检查 |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竣工验收由批准立项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黑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市（行署）、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限期由建设单位负责补修，补修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按规定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 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 日常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供电企业 | 对联合验收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验收的监管检查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建规范〔2019〕9号）  一、总体要求（三）工作目标：建立协调统一的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体系，确保现场竣工验收时间压缩至12个工作日内。指导建设单位先行完成供水、热力、燃气、电力、排水、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验收，将日常监管与竣工验收相结合，强化指导服务，采取网上申请、现场联合验收。  《黑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规程（2023版）》  规范黑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确保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提升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质量与运维管理水平，保障小区供用电安全和居民合法权益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黑发改电力〔2022〕726号）  加强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监督，确保新建居住社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发安全〔2023〕22号）  22.3.5 督促重要电力用户整改安全隐患。  22.3.5.3 发现属于用户责任的用电安全隐患，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积极督促用户整改，定期将重要用电安全隐患向政府主管部门沟通汇报，争取政府支持，进行监督管理，建立政府主导、用户落实整改、供电企业提供技术指导的长效工作机制。 | 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 日常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3 | 疫苗流通使用 | 对疫苗质量和预防接种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疫苗储存运输质量安全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七十二条　疫苗质量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  严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暂停疫苗生产、销售、配送，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后，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生产、销售、配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规定公示其严重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 储存、运输、接种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卫生健康部门 | 免疫规划制度实施、预防接种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4 | 药品经营 | 对药品经营企业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 药品经营企业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务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 药品生产、经营、医疗机构相关人员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对计量器具使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 药品经营企业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医保部门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 药品经营企业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5 | 药品使用 | 对药品使用单位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药品使用单位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七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 药品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医疗机构使用计量器具等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 医疗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药品使用单位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 药品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对医疗机构开具处方的监管管理 | 《处方管理办法》  第八条 经注册的执业医师在执业地点取得相应的处方权。  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医师在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应当经所在执业地点执业医师签名或加盖专用签章后方有效。  第九条 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可以在注册的执业地点取得相应的处方权。  第十条 医师应当在注册的医疗机构签名留样或者专用签章备案后，方可开具处方。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机构执业医师和药师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的培训。执业医师经考核合格后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权，药师经考核合格后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调剂资格。 | 医疗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6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  、经营企业和使用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公安部门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查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县 | 市县 |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监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县 | 市县 |
| 邮政管理部门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递渠道查验，严防非正当用途通过寄递渠道流通扩散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县 | 市县 |
| 7 | 医疗器械使用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医疗机构使用计量器具等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 医疗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条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完善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医疗器械合理使用。  第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三条  医疗器械使用科室负责医疗器械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医疗器械的登记、定期核对、日常使用维护保养等工作。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从事医疗器械相关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学历、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依法取得相应资格。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范围、质量控制、操作规程、效果评价等培训工作。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信息管理，建立医疗器械及其使用信息档案。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每年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自查、评估、评价工作，确保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安全、有效。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医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对生命支持类、急救类、植入类、辐射类、灭菌类和大型医疗器械实行使用安全监测与报告制度。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消毒器械和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按规定可以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清洗、消毒或者灭菌，并进行效果监测；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  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前，应当对直接接触医疗器械的包装及其有效期进行常规检查，认真核对其规格、型号、消毒或者灭菌有效日期等。包装破损、标示不清、超过有效期或者可能影响使用安全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真实记录医疗器械保障情况并存入医疗器械信息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五年。 | 医疗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8 | 汽车流通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商务部门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公安部门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部门依据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生态环境部门 | 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发展改革部门 | 对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发现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9 | 集中用餐单位 | 对集中用餐单位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集中用餐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计量监管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电梯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教育部门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第二章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对工作，将学校食品安全纳入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第二章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二章第十二条 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  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第十三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 集中用餐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民政部门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  养老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 集中用餐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卫生健康部门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集中用餐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集中用餐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10 | 客运索道 | 对旅游景区、游乐场所客运索道的安全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客运索道安全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使用的客运索道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督促旅游景区、游乐场所落实客运索道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http://172.16.13.11:168/golaw?dbnm=gjfg&flid=1113012018010686" \t "/home/aihua/文档\\x/_blank)》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黑龙江省促进旅游业发展条例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 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使用的客运索道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对体育场馆、运动员训练基地客运索道的安全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客运索道安全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体育场馆、运动员训练基地使用的客运索道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体育部门 | 督促体育场馆、运动员训练基地等场所落实客运索道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管理体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体育场馆、运动员训练基地使用的客运索道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11 | 大型游乐设施 | 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使用的大型游乐设施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督促旅游景区、游乐场所落实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http://172.16.13.11:168/golaw?dbnm=gjfg&flid=1113012018010686" \t "/home/aihua/文档\\x/_blank)》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黑龙江省促进旅游业发展条例》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 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使用的大型游乐设施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12 | 机动车排放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 牵头监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门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13 | 医疗美容 | 对医疗美容的机构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 医疗美容机构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医疗美容机构从业人员资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实行执业注册制度。医疗卫生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主诊医师条件的执业医师，可在主诊医师的指导下从事医疗美容临床技术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定并办理执业注册手续的人员不得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服务。 | 医疗美容机构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医疗美容机构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管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医疗美容机构 |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14 | 小额贷款公司 | 对小额贷款公司失联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 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资质的监督管理 |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主管部门要跟踪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及时承接监管工作。对于未按规定申请设立行政许可或未取得行政许可的小额贷款公司，市、县级主管部门要会同本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名称中不得包含“小额贷款公司”字样，经营范围不得包括“小额贷款业务”)。同时，对没有取得行政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市、县级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给予严肃查处。 | 小额贷款  公司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对小额贷款公司失联的监督管理 |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各级主管部门对通过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等无法取得联系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核实后应及时将其失联情况提供给本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小额贷款  公司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小额贷款公司登记事项的检查 |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主管部门要跟踪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及时承接监管工作。对于未按规定申请设立行政许可或未取得行政许可的小额贷款公司，市、县级主管部门要会同本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名称中不得包含“小额贷款公司”字样，经营范围不得包括“小额贷款业务”)。同时，对没有取得行政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市、县级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给予严肃查处。  第四十二条 各级主管部门对通过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等无法取得联系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核实后应及时将其失联情况提供给本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第四条第四款（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 小额贷款  公司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15 | 典当行业 | 典当行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 对典当行的行政检查 | 《典当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商务部对典当业实行归口管理，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有关规章、政策；  (二)负责典当行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  (三)负责典当行日常业务监管；  (四)对典当行业自律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第四十七条 商务部参照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拟定的年度发展规划对全国范围内典当行的总量、布局及资本规模进行调控。  第四十八条 《典当经营许可证》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典当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编码管理，编码管理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当票由商务部统一设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监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商务部报告当票的印制、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和变造当票。  第四十九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季度向商务部报送本地典当行经营情况。具体要求和报表格式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典当行的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外国人及其他境外人员在典当行就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典当行不得雇佣不能提供前款所列证件的人员。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部门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务的，应当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五十三条 对属于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当物，公安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抢、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24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第五十五条 全国性典当行业协会是典当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后成立，接受国务院商务、公安等部门的业务指导。  地方性典当行业协会是本地典当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经当地民政部门核准  登记后成立，接受所在地商务、公安等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十六条 商务部授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行进行年审。具体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年审后10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典当行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公安部门 | 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 | 《典当管理办法》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部门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第十条 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具备下列安全防范设施:  (一)经营场所内设置录像设备(录像资料至少保存2个月)；  (二)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  (三)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库)；  (四)设置报警装置；  (五)门窗设置防护设施；  (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部门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五十三条 对属于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当物，公安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典当行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县 | 市县 |
| 16 | 校外培训 | 校外培训机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 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条件、行为、教师资质、开班资金、场地、安全、培训课程、教材等事项的监管 | 《黑龙江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规范开展教学活动，保证教学质量，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管理。 |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规范、收费公开等事项的监管 | 《黑龙江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六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同意设立批准文件载明的项目和内容培训，不得超出审批机关核准范围开展其他培训，不得在核定或审批的培训地点之外进行培训。 |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各项营业证照手续是否合规齐全，机构地址、培训项目、课程内容是否与证照登记和报备情况符合，是否存在无证经营、黑校暗培、黑班乱培、黑网滥培、黑场设培、黑赛变培、黑价抬培等事项的监管 | 《黑龙江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取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同意设立批准文件后，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其中，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非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的，到民政部门进行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进行法人登记并取得相关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后才能开展培训。 |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住建部门 | 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硬件设施是否合规，办学场地是否符合规定，对培训机构的组织机构、开办资金、设施设备和器材等事项的监管 | 《黑龙江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场地。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 相适应的稳定、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 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设施，不得选用工业厂房、居民住宅、 地下室、半地下室、仓库、车库、夹层、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 安全隐患的场所。举办者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培训机构 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培训机构场所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限一般应不少于3 年。此外，用于培训机构的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要求：  (一)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0 平方米，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培训机构场所建筑面积的 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 平方米，其中： 舞蹈类、戏剧类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6 平方米(生均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培训对象含有 14 周岁以下学生的培训机构场所楼层不得高于3 层。施行“一点一证”,一个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所或培训点只能申办设立一个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且不能与学科类培训机构共同使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 采光和照明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 音乐类培训教室应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一般应配备钢琴、多媒体等教学设施。舞蹈类、戏剧类培训教室层高应不低于3.5 米，地面应铺设舞蹈专用地胶，应配备通长照身镜和可升降把杆等设施设备。美术类培训教室应设北向采光或设顶部采光，应采用高显色性光源。  (三)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 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采光、照明、通风、给排水 达到要求。要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 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 展应急处置演练。应制定意外突发状况处置程序(如地震、火灾、 学员严重受伤等),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四)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实行“健康码”绿码和 体温正常准入制度，公共用品、器材应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清洁、消毒，保证消毒效果。发生疫情时，应对防疫部门 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五)鼓励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 鼓励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鼓励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为参加高危项目培训的人员购买专门保险。 |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公安部门 | 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控系统安装是否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并且全部可以正常使用，教学和安保人员是否雇佣有犯罪记录人员等事项的监管 | 《黑龙江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场地。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 相适应的稳定、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 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设施，不得选用工业厂房、居民住宅、 地下室、半地下室、仓库、车库、夹层、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 安全隐患的场所。举办者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培训机构 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培训机构场所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限一般应不少于3 年。此外，用于培训机构的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要求：  (一)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0 平方米，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培训机构场所建筑面积的 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 平方米，其中： 舞蹈类、戏剧类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6 平方米(生均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培训对象含有 14 周岁以下学生的培训机构场所楼层不得高于3 层。施行“一点一证”,一个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所或培训点只能申办设立一个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且不能与学科类培训机构共同使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 采光和照明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 音乐类培训教室应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一般应配备钢琴、多媒体等教学设施。舞蹈类、戏剧类培训教室层高应不低于3.5 米，地面应铺设舞蹈专用地胶，应配备通长照身镜和可升降把杆等设施设备。美术类培训教室应设北向采光或设顶部采光，应采用高显色性光源。  (三)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 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采光、照明、通风、给排水 达到要求。要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 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 展应急处置演练。应制定意外突发状况处置程序(如地震、火灾、 学员严重受伤等),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四)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实行“健康码”绿码和 体温正常准入制度，公共用品、器材应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清洁、消毒，保证消毒效果。发生疫情时，应对防疫部门 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五)鼓励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 鼓励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鼓励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为参加高危项目培训的人员购买专门保险。  第十八条 安保人员。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不少 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 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 |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消防部门 | 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明确逐级、逐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有消防审核验收手续，是否存在影响安全疏散方面问题隐患，是否按要求设置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等事项的检查 | 《黑龙江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场地。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 相适应的稳定、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 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设施，不得选用工业厂房、居民住宅、 地下室、半地下室、仓库、车库、夹层、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 安全隐患的场所。举办者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培训机构 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培训机构场所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限一般应不少于3 年。此外，用于培训机构的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要求：  (一)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0 平方米，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培训机构场所建筑面积的 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 平方米，其中： 舞蹈类、戏剧类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6 平方米(生均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培训对象含有 14 周岁以下学生的培训机构场所楼层不得高于3 层。施行“一点一证”,一个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所或培训点只能申办设立一个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且不能与学科类培训机构共同使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 采光和照明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 音乐类培训教室应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一般应配备钢琴、多媒体等教学设施。舞蹈类、戏剧类培训教室层高应不低于3.5 米，地面应铺设舞蹈专用地胶，应配备通长照身镜和可升降把杆等设施设备。美术类培训教室应设北向采光或设顶部采光，应采用高显色性光源。  (三)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 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采光、照明、通风、给排水 达到要求。要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 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 展应急处置演练。应制定意外突发状况处置程序(如地震、火灾、 学员严重受伤等),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四)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实行“健康码”绿码和 体温正常准入制度，公共用品、器材应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清洁、消毒，保证消毒效果。发生疫情时，应对防疫部门 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五)鼓励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 鼓励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鼓励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为参加高危项目培训的人员购买专门保险。  第三十五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国家和省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建立和完善消防、环境、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制度，按规定设置安防人员，对师生安全负责。 |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教育部门 | 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要求，师资力量是否齐备等事项的检查 | 《黑龙江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第十六条 教师。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所开设培 训项目及规模，配齐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教 师，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50%,且单个教学场所专职教学人员不得少于3 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不得为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公示执教人员的姓名、照片、资质证书编号等信息;其他服务人员应统一佩戴工牌，包含照片和人员基本信息。  专兼职教学、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与培训科目对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2.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文化艺术学习经历，1 年以上所教专业教育实习经历;  3. 中级及以上文化艺术相关专业职称。  第十七条 管理人员。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财务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第三十四条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定期组织教师进行政治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教师师德水平和艺术教育教学能力。 |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发布宣传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载明培训机构名称、培训地址、 培训形式、培训内容、学习期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具体内容，招生简章和广告与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的内容是否一致等事项的检查 | 《黑龙江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载明培训机构名称、培训地址、培训形式、培训内容、学习期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真实准确。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将招生简章和广告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与备案的内容相一致。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通过虚假宣传和夸大培训效 果诱导中小学生参加培训，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 |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17 | 单用途预付卡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 牵头监管部门 | 商务部门 | 单用途预付发卡企业发卡情况检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内容的检查 |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第四十四条 经营者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对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应当用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重作、更换、退货、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四）收取餐位费、开瓶费、消毒餐具费、包房最低消费；（五）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六）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18 | 公路货运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综合检查 | 牵头监管部门 | 交通运输部门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专项检查 | 日常巡查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公安部门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检查；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专项检查 | 日常巡查 | 市县 | 市县 |
| 19 | 医疗卫生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的检查 |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四十五条 从事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应当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许可证。许可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等，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六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使用的餐具、饮具、洗涤剂、消毒剂、包装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要求；（二）已消毒的餐具、饮具和未消毒的餐具、饮具应当分开存放；（三）生产的餐具、饮具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四）独立包装上应当标注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消毒日期及保质期等内容；（五）建立生产经营记录和物料采购验收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七）设立卫生管理员，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八）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第四条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  (一)作业场所;(二)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三)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四)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五)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第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有关资料;(二)询问有关情况;(三)核查生产经营情况;(四)开展抽样检验。  第七条 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检查表》，对本行政区域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覆盖全项目的检查，对发现问题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监督检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登记事项的检查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二）非公司企业法人：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三）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投资人姓名及居所。（四）合伙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合伙人名  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其委派的代表姓名。（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六）分支机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七）个体  工商户：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名称。（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一）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六）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七）个体工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备案事项由登记机关在设立登记时一并进行信息采集。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20 | 宾馆旅店 | 对宾馆旅店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公安部门 |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六条 公安机关是本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具体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工作，并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实施行政许可；（二）监督、检查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防范制度以及治安防范措施的落实；（三）组织、指导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治安培训；（四）检查治安情况，对存在的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五）及时查处治安案件，处置突发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  第八条 符合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开办条件的，应当在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 经营旅馆业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旅客实行入住登记，查验有效身份证件，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相关信息。无身份证件的，经负责人同意，并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二）洗浴等场所提供住宿服务的，超过零时对留宿人员应当登记，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相关信息；（三）建立旅客会客登记、财物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制度；（四）对旅客遗留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及时通知旅客领取或者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五）三星级或者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饭店，应当在大堂、电梯、楼道、停车场等部位安装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安全监控系统，并将系统储存的信息保存三十日以上。 | 宾馆、旅店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  |  |  |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配合监管部门 | 消防救援部门 |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宾馆、旅店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  | 配合监管部门 | 卫生健康部门 | 宾馆、旅店卫生管理情况的检查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  （一）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第五条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 宾馆、旅店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  | 配合监管部门 | 水利部门 | 取用水计量设施是否完好;  对节约用水的检查 | 《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五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 宾馆、旅店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21 |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 对新  就业  形态  劳动  者劳  动权  益的  综合  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对劳动权益、公平就业、职业培训、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事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条件。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  知》（黑政规〔2019〕10号）  全省范围内各类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不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应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劳动年龄内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具备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关于规范统一失业保险政策的若干意见》（黑人社发〔2022〕34号）  全省行政区域内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与机关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本意见中的城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统称为 “用人单位”）。城镇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按照城镇职工方式参加失业保险，享受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在注册登记地所属的市（地）、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失业保险。 | 用人单位 | 日常监管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  |  | 配合监管部门 | 医疗保障部门 | 对新就业 形态劳动者参保登记（基本医 疗保险）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 用人单位 | 日常监管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  |  | 配合监管部门 | 工会部门 | 对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工会及依托工会开展维权机制应用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八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九条 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第二十一条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依法签订集体合同。 | 用人单位 | 日常监管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  |  | 配合监管部门 | 交通运输部门 | 对交通运输行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安全运营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  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用人单位 | 日常监管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  |  | 配合监管部门 | 邮政管理部门 | 对快递配送行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培训、劳动安全的监管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 用人单位 | 日常监管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22 | 自建房安全领域 | 对农村宗教活动场所的自建房安全检查 | 牵头监管部门 | 住建部门 | 对农村宗教活动场所的自建房安全检查 | 《黑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落实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房屋使用安全隐患自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村委会应当开展农村房屋使用安全日常巡查，对发现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将疑似房屋使用安全隐患信息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极端异常天气、严重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专项检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给予配合。 | 农村宗教活动场所的自建房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日常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民宗部门 | 对农村宗教活动场所的自建房安全检查 | 《黑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落实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房屋使用安全隐患自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村委会应当开展农村房屋使用安全日常巡查，对发现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将疑似房屋使用安全隐患信息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极端异常天气、严重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专项检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给予配合。 | 农村宗教活动场所的自建房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日常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23 | 加油站领域 |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的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商务部门 | 对加油站的行政检查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2020年9月21日发布）国务院决定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2.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3.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 | 辖区内加油站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生态部门 | 对加油站排污许可证、环评等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 辖区内加油站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的安装和正常使用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 辖区内加油站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对加油站地下油罐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辖区内加油站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自然资源部门 | 对建设用地手续的检查 | 《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辖区内加油站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对规划许可的检查 | 《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  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辖区内加油站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应急管理部门 | 是否制定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辖区内加油站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 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辖区内加油站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的计量监督检查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2月1日施行）第五条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 辖区内加油站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在用加油机的检查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2月1日施行）第五条（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辖区内加油站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在用加油机硬件的检查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2月1日施行）第五条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 辖区内加油站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对具备合法资质的成品油生产、销售单位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5月5日起施行）《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5月5日起施行）  第三条 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单位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明确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生产单位/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生产单位/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 辖区内加油站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气象部门 | 雷电灾害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意见书和竣工验收意见书 | 《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4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6月1日修订）第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以下简称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并由具有相应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或者施工。  《黑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8年6月28日施行修订）第二十二条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辖区内加油站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 | 《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4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6月1日修订）第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以下简称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并由具有相应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或者施工。  《黑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8年6月28日施行修订）第二十二条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辖区内加油站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税务部门 | 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在成品油经营中偷逃税款、虚开发票。 | 《税收征管法》（2001年4月28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时，应当如实填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 辖区内加油站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消防救援部门 | 对加油站消防安全情况的检查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  单位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灭火器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对灭火器应当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黑龙江省电动车管理条例》（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电动车停放、充电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禁止在建筑物公共门厅、共用走廊、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国家规定禁止电动车停放、充电的室内区域停放、充电；禁止违反用电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车充电。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XF/T3004-2020（2021年5月1日施行）》第4.3条 加油加气站内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GB15630的要求  第9.5.1条 加油加气站防雷、防静电设施的设置应符合GB 50156的有关规定，其装卸场地应设置为油、气罐车跨接导除静电的装置。第9.5.2条 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防雷、防静电设备和接地装置每年进行两次检测。第9.5.3条 严禁直接用加油枪向绝缘性容器内加注油品。  第12.1.1条 加油加气加氢站工艺设备应配置灭火器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2台加气（氢）机应配置不少于2具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加气（氢）机不足2台应按2台配置；  2 每2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2具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1具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1具6L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2台应按2台配置；  3 地上LPG储罐、地上LNG储罐、地下和半地下LNG储罐、地上液氢储罐、CNG储气设施，应配置2台不小于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15m时，应分别配置；  4 地下储罐应配置1台不小于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15m时，应分别配置；  5 LPG泵、LNG泵、液氢增压泵、压缩机操作间（棚、箱），应按建筑面积每50㎡配置不少于2具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5块、沙子2m³；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2块、沙子2m³。加油加气合建站应按同级别的加油站配置灭火毯和沙子。  第12.1.2条 其余建筑的灭火器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有关规定。 | 辖区内加油站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24 | 动物诊疗 |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检查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 动物诊疗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动物诊疗企业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的检查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 动物诊疗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25 | 饲料  经营 | 饲料添加剂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企业和养殖场（户）的综合监管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 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和养殖场（户）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  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和养殖场（户）的综合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着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1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 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和养殖场（户）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  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26 | 种子监管 |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综合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  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综合监管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  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27 |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监管 | 《旅行社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  监管 | 市县 | 市县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明码标价、登记注册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10655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8%82%E5%9C%BA%E4%B8%BB%E4%BD%93%E7%99%BB%E8%AE%B0%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8F%E8%90%A5%E6%B4%BB%E5%8A%A8/1012868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8%82%E5%9C%BA%E4%B8%BB%E4%BD%93%E7%99%BB%E8%AE%B0%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D%9E%E6%B3%95%E4%BA%BA%E7%BB%84%E7%BB%87/362737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8%82%E5%9C%BA%E4%B8%BB%E4%BD%93%E7%99%BB%E8%AE%B0%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B%AC%E8%B5%84%E4%BC%81%E4%B8%9A/794499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8%82%E5%9C%BA%E4%B8%BB%E4%BD%93%E7%99%BB%E8%AE%B0%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9C%E6%B0%91%E4%B8%93%E4%B8%9A%E5%90%88%E4%BD%9C%E7%A4%BE/1041906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8%82%E5%9C%BA%E4%B8%BB%E4%BD%93%E7%99%BB%E8%AE%B0%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联合社](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94%E5%90%88%E7%A4%BE/1011744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8%82%E5%9C%BA%E4%B8%BB%E4%BD%93%E7%99%BB%E8%AE%B0%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A%E4%BD%93%E5%B7%A5%E5%95%86%E6%88%B7/26740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8%82%E5%9C%BA%E4%B8%BB%E4%BD%93%E7%99%BB%E8%AE%B0%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96%E5%9B%BD%E5%85%AC%E5%8F%B8%E5%88%86%E6%94%AF%E6%9C%BA%E6%9E%84/327265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8%82%E5%9C%BA%E4%B8%BB%E4%BD%93%E7%99%BB%E8%AE%B0%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  （六）法律、[行政法规](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6%B3%95%E8%A7%84/29999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8%82%E5%9C%BA%E4%B8%BB%E4%BD%93%E7%99%BB%E8%AE%B0%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  监管 | 市县 | 市县 |